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30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694,013千元及706,29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5,896千元及34,87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 惠 植

會 計 師：

吳 秋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628,933	29	311,560	12	2100	\$ -	-	290,000	12
1310	211,157	9	-	-	2140	91,288	4	181,981	7
1330	153,450	7	-	-	2150	-	-	326,934	13
1140	56,192	3	917,735	36	2170	6,407	1	27,436	1
1153	66,678	3	211,103	8	2210	29,400	1	-	-
1160	6,163	-	71,154	3	2280	1,250	-	12,275	-
1188	37,260	2	-	-	<b>流動負債合計</b>				
120X	184,366	8	63,964	3	2810	-	-	19,239	1
1260	13,511	1	1,107	-	2820	2,007	-	20	-
1286	8,147	-	26,274	1	<b>負債合計</b>				
1298	516	-	323	-	3110	1,634,000	74	1,634,000	64
<b>流動資產合計</b>					32XX	1,222	-	124	-
	<u>1,366,373</u>	<u>62</u>	<u>1,603,220</u>	<u>63</u>	3310	22,875	1	-	-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3320	174,403	8	-	-
1421	694,013	32	706,291	28	3350	422,079	19	232,839	9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3420	(182,015)	(8)	(170,878)	(7)
<b>成 本：</b>					3450	(3,784)	-	-	-
1501	52,715	2	133,985	5	<b>股東權益合計</b>				
1521	7,467	-	58,462	2	2,068,780	94	1,696,085	66	
1551	2,888	-	2,888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561	152	-	84	-	<b>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b>				
1681	3,431	-	17,877	1					
	66,653	2	213,296	8					
15X9	(5,036)	-	(26,026)	(1)					
1599	(7,314)	-	(1,216)	-					
<b>固定資產淨額</b>									
	<u>54,303</u>	<u>2</u>	<u>186,054</u>	<u>7</u>					
<b>無形資產(附註四(七))：</b>									
1750	1,128	-	4,126	-					
<b>其他資產：</b>									
1800	-	-	21,282	1					
1811	-	-	-	-					
1820	4,514	-	3,476	-					
1830	1,107	-	64	-					
1848	-	-	-	-					
1853	37,008	2	-	-					
1860	40,686	2	24,687	1					
1887	-	-	4,770	-					
<b>其他資產合計</b>									
	<u>83,315</u>	<u>4</u>	<u>54,279</u>	<u>2</u>					
<b>資產總計</b>									
	<u>\$ 2,199,132</u>	<u>100</u>	<u>2,553,970</u>	<u>100</u>		<u>\$ 2,199,132</u>	<u>100</u>	<u>2,553,9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2,550	97	1,714,0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038)	-
4190 銷貨折讓	(209)	-	(2,487)	-
銷貨收入淨額	82,341	97	1,709,561	100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2,636	3	-	-
營業收入淨額	84,977	100	1,709,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82,799)	(97)	(1,603,504)	(94)
營業毛利	2,178	3	106,057	6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63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282	-
營業毛利	2,178	3	105,702	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8)	-	(21,052)	(1)
6200 管理費用	(10,307)	(13)	(29,5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5,845)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65)	(13)	(66,494)	(4)
營業淨(損)利	(8,187)	(10)	39,20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4,206	5	1	-
7160 兌換利益	4,053	5	-	-
7210 租金收入	30	-	1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207	4	166	-
7480 什項收入	1,449	2	4,368	-
營業外收入合計	12,945	16	4,65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	-	(1,13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896)	(7)	(34,87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4)	-
7560 兌換損失	-	-	(3,467)	-
7880 什項支出	-	-	(1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08)	(7)	(39,61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50)	(1)	4,246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262)	(8)	(161)	-
9600 本期淨(損)利	\$ (7,412)	(9)	4,085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01)	(0.05)	0.03	0.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淨利	\$ (7,412)	4,0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4	1,127
攤銷費用	249	6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745	(2,530)
結清淨退休金差異	-	(5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5,896	34,87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1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31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63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2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936	(6,318)
出租資產折舊	-	16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69,939)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16)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580	178,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678)	1,3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889	(6,7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990)	-
存貨(增加)減少	394	(16,1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2)	2,5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761	616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4)	(2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203)	33,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79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26)	(25,9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48	(30,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0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97)	(8,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499)	(45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43,743)</u>	<u>130,07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80)	(582)
存出保證金(增)減	(750)	(2)
受限制資產(增)減	-	28
購置無形資產	-	(59)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減少	58,26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57,430</u>	<u>(61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	(100,000)	(180,0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1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00,013)</u>	<u>(180,000)</u>
匯率影響數	(7,373)	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93,699)	(49,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632	36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8,933</u>	<u>311,56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u>	<u>5,916</u>
支付所得稅	<u>\$ 2</u>	<u>-</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114)</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7,724)</u>	<u>3,524</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u>\$ (1,098)</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營運項目。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人及13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稅後淨利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5.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所產生之商譽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二)閒置資產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員工結清所有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0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五)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

本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現金	\$ 31	176
銀行存款	<u>628,902</u>	<u>311,384</u>
合計	<u>\$ 628,933</u>	<u>311,56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4,770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專利權付費保證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外幣選擇權合約：

	99年第一季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賣出選擇權	\$ <u>62,600</u>	31.3(美元/台幣)	99.02.04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B.股權連結商品：

	100.3.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000	28,585	100.06.10
USD	1,000	28,653	100.05.06
USD	1,000	28,946	100.05.13
USD	1,000	28,912	100.06.27
USD	1,000	29,400	100.06.27
USD	<u>1,000</u>	<u>29,400</u>	100.07.20
USD	<u>6,000</u>	<u>173,8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u>-</u>	<u>-</u>	<u>166</u>	<u>-</u>
股權連結商品	\$ <u>(112)</u>	<u>579</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3,675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147千元未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u>100.3.31</u>	<u>99.3.31</u>
國外股票—FMCC	\$ 11,168	-
國外股票—BACN	26,093	-
	<u>\$ 37,261</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已實現</u>	<u>未實現</u>	<u>已實現</u>	<u>未實現</u>
	<u>利益(損失)</u>	<u>利益(損失)</u>	<u>利益(損失)</u>	<u>利益(損失)</u>
國外股票	\$ -	2,740	-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0.3.31</u>	<u>99.3.31</u>
固定利率票券	\$ 153,450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479千元及尚有應收利息901千元未收。

(三)應收帳款、催收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7,095	921,8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903)	(4,07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56,192</u>	<u>917,7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66,678</u>	<u>211,103</u>
催收帳款	\$ 27,695	187,182
減：備抵減損損失	(27,695)	(187,18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帳列之備抵呆帳皆已做適當之重分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0.3.31</u>	<u>99.3.31</u>
期初餘額	\$ 24,853	193,7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45	-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530)
期末餘額	<u>\$ 28,598</u>	<u>191,253</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以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3,745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分別有4,712千元及66,430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海外倉庫存貨	\$ -	32,873
減：備抵損失	-	(2,666)
小 計	-	30,207
海外加工品	-	34,950
減：備抵損失	-	(1,789)
小 計	-	33,161
商 品	-	958
減：備抵損失	-	(362)
小 計	-	596
待售土地	139,295	-
待售房屋	45,071	-
小 計	184,366	-
合 計	<u>\$ 184,366</u>	<u>63,9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 0千元及247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3.31		99.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220,867	68.42	237,275	68.42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55,051	100.00	70,38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637,390	100.00	569,514	100.00
小計	<u>913,308</u>		<u>877,169</u>	
換算調整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122,727)		(122,701)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45,254)		(46,586)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51,314)</u>		<u>(1,591)</u>	
小計	<u>(219,295)</u>		<u>(170,878)</u>	
淨額	<u>\$ 694,013</u>		<u>706,29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767)	(806)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134)	855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4,995)</u>	<u>(34,928)</u>
投資損失淨額	<u>\$ (5,896)</u>	<u>(34,879)</u>

3.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100.3.31	99.3.31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706,527	706,527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347,614	347,614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491,212</u>	<u>491,212</u>
合計	<u>\$ 1,545,353</u>	<u>1,545,353</u>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已轉列為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u>99.3.31</u>
土地	\$ 25,527
建築物	3,638
減：累計折舊	(569)
累計減損	<u>(7,314)</u>
淨額	<u>\$ 21,28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不動產租賃營運項目，故將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生財器具設備	\$ 20,000	20,000
減：累計折舊	(12,372)	(12,372)
累計減損	<u>(7,628)</u>	<u>(7,628)</u>
淨額	<u>\$ -</u>	<u>-</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之內湖地區不動產，因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

4.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56
單獨取得	<u>59</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215</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11
單獨取得	-
到期轉銷	<u>-</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11</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8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605</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08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26
到期轉銷	-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3</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4,672</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26</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54</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2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6千元及60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	-	119,000	1.30%~1.45%
進口開狀借款	-	-	171,000	1.30%~1.45%
	<u>\$ -</u>		<u>290,000</u>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綜合額度	\$ 100,000	628,000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	445,200
出口押匯額度	-	556,500
合 計	<u>\$ 100,000</u>	<u>1,629,700</u>

(九)退 休 金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	<u>46,70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u>(5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87</u>	<u>1,300</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u>	<u>19,23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262	161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6,262</u>	<u>16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退休金超限	\$ -	1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24	1,9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99)	(455)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調整	-	(72)
呆帳(超限)回升數	(657)	167
虧損扣抵	(5,124)	5,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5,453	(7,500)
資產減損損失	33	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262</u>	<u>161</u>

3.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損)利應計所得稅額	\$ (196)	84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1,002	6,976
其他	3	(16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數	5,453	(7,5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6,262</u>	<u>16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594	1,801	10,935	2,187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	135	796	1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638	128
未實現評價損失	37,192	6,323	-	-
虧損扣抵	-	-	123,618	24,7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8,259</u>		<u>27,197</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8)	(112)	(4,616)	(92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u>		<u>(92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147</u>		<u>26,27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4,817	963
退休金超限	-	-	22,945	4,589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5,870	998	6,640	1,328
呆帳	28,324	4,815	178,071	35,614
虧損扣抵	68,410	11,630	78,136	15,628
投資抵減	-	33,325	-	33,1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280	-	-
備抵評價	-	(47,362)	-	(66,62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0,686</u>		<u>24,687</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2,476千元及148,498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42%及33.3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101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1	102	107	110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18,974	14,351	-	-	33,325	
二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	6,506	5,124	11,630	
合計	<u>\$ 18,974</u>	<u>14,351</u>	<u>6,506</u>	<u>5,124</u>	<u>44,955</u>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第一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第二項目虧損扣抵可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 (十一)股東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0.3.31</u>	<u>99.12.3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u>1,098</u>	<u>-</u>
合計	<u>\$ 1,222</u>	<u>124</u>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因發生虧損，故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比率1%，由於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估列之費用不大，故未認列該項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u>99年度(擬分配)</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30</u>
員工紅利－現金	\$ <u>3,583</u>

(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

	<u>100年第一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分母)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u>(1,150)</u>	<u>(7,412)</u>	163,400	<u>(0.01)</u>	<u>(0.05)</u>

	<u>99年第一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分母)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4,246</u>	<u>4,085</u>	163,400	<u>0.03</u>	<u>0.03</u>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933	628,933	-	311,560	311,56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2,870	-	122,870	1,128,838	-	1,128,8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423	-	43,423	71,154	-	71,15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7,008	-	37,008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國外股票)	37,261	37,261	-	-	-	-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固定利率票券)	153,450	-	153,450	-	-	-	
受限制資產	-	-	-	4,770	4,770	-	
存出保證金	4,514	-	-	3,476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290,000	-	2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288	-	91,288	508,915	-	508,915	
其他應付款	29,400	-	29,400	-	-	-	
存入保證金	2,007	-	-	2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173,896	-	173,896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受限制資產。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高創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美齊光電有限公司(美齊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凱銳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故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美齊光電	\$ -	-	204,273	11.95
凱銳光電	82,333	99.99	-	-
	<u>\$ 82,333</u>	<u>99.99</u>	<u>204,273</u>	<u>11.95</u>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公司之銷貨，實際係由本公司向高創電子進貨後，再依成本轉售予美齊光電公司，本公司並未賺取差價。

本公司對關係人凱銳光電公司之銷貨價格訂定係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依據。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除美齊光電公司係月結120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佔 應 收 帳款餘額%	金 額	佔 應 收 帳款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齊光電	\$ -	-	211,103	18.70
凱銳光電	<u>66,678</u>	<u>54.27</u>	-	-
	<u>\$ 66,678</u>	<u>54.27</u>	<u>211,103</u>	<u>18.70</u>

###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中華映管	\$ -	-	2,533	0.16
高創電子	-	-	<u>1,376,024</u>	<u>84.95</u>
	<u>\$ -</u>	<u>-</u>	<u>1,378,557</u>	<u>85.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本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 額	佔 應 付 帳款餘額%	金 額	佔 應 付 帳款餘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高創電子	\$ -	-	<u>326,934</u>	<u>62.2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0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 期	
	日 期	金 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凱銳光電	100.02.28	\$ 59,480	\$ -	無息	-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美齊光電	100.01.01	\$ 40,746	\$ <u>37,008</u>	無息	-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37,008千元因逾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齡分析如下：

	<u>100.3.31</u>
逾期91~120天以上	\$ -
逾期121~180天以上	-
逾期181天以上	<u>37,008</u>
	<u>\$ 37,008</u>

4.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7,260千元，係本公司代為墊付凱銳公司應付高創電子公司之加工費，故本公司轉向凱銳公司收款。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凱銳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70,00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高創電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美金2,000千元。

6. 其 他

- (1)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服務維修向高創電子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為8,372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639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2)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服務維修向中華映管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為190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款項皆已支付。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投資用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u>受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0.3.31</u>	<u>99.3.31</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專利付費保證	\$ -	4,770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150,982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50,554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45,401	-
房屋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6,167	-
合 計		<u>\$ 51,568</u>	<u>206,30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凱銳公司及高創電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5說明。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81,50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司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上述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相關之NOVITA公司應收帳款，扣除保險部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之房地，購買價款為63,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價款已全數支付，目前辦理過戶中。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台北市新豐街之房地，購買價款為62,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已預付12,900千元之訂金。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買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之房地，購買價款為78,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已預付15,700千元之訂金。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02	2,102	-	22,797	22,797
勞健保費用		-	168	168	-	1,976	1,976
退休金費用		-	87	87	-	1,300	1,300
其他用人費用		-	62	62	-	1,174	1,174
折舊費用		-	264	264	-	1,127	1,127
攤銷費用		-	249	249	-	616	616

(二)其他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395	29.4000	51,716	31.8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82	29.4000	-	-
美金	5,000	30.690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0,268	29.4000	18,673	31.8000
馬幣	10,101	9.7158	11,769	9.7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35	29.4000	15,994	31.8000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1. 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2. 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 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長期應收款(註)	40,746 (US1,399)	37,008 (US1,259)	-	業務往來	-	-	-	無	無	一、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二、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三、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 1,034,390千元為限。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59,480 (US2,000)	-	-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祕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子公司	413,756	70,000	70,000	-	3.38%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162	9,797	100.00 %	9,797	-
"	股票/Jeffrey	"	"	15,100	586,076	100.00 %	586,076	-
"	股票/Jean(M)	"	"	65,000	98,140	68.42 %	98,140	-

註：含換算調整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4)			
本公司	Jerry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614	347,614	12,162	100.00%	9,797	(134)	(134)	子公司
"	Jeffrey公司	"	買賣顯示器	491,212	491,212	15,100	100.00%	586,076	(4,995)	(4,995)	子公司
"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98,140	(1,121)	(767)	子公司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註5)	桃園縣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 6,812	US 2,302	18,795	93.98%	US 5,666	US (271)	US (262)	子公司
Jerry公司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 13,245	US 13,245	30,000	31.58%	US 1,541	US (38)	US (12)	子公司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 200	US 200	-	100.00%	-	US 7	US 7	子公司
						(註)		(註1)			
凱銳光電	GOLDEN(公司)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00%	-	US (96)	US (96)	子公司
								(註2)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蘇州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 1,300	US 1,300	-	100.00%	-	US (96)	US (96)	子公司
						(註)		(註3)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0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6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3：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6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4：含換算調整數。

註5：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99.6.18減資191,94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名稱	價值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8,850 (US 300)	8,820 (US3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一、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二、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三、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資金貸予總限額，以凱銳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 14,296千元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子公司	14,296	2,974 (USD100)	2,940 (USD100)	2,940 (USD100)	10.28 % (USD100)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541	31.58 %	US 1,541	-
Jerry	美齊光電	"	"	-	-	100.00 %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18,795	US 5,666	93.98 %	US 5,248	-
凱銳光電	GOLDEN	"	"	1,300	-	100.00 %	-	-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	"	-	US -	100.00 %	US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0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6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6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JEFFREY	凱銳光電	長期投資	凱銳光電	子公司	5,468	US2,302	13,327	US4,510	-	-	-	-	(1,146)	18,795	5,666

(註) 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顯示器	US17,700 (註四、七)	(註二)	-	-	-	-	- %	-	-	-
富達(吳江)電子有限公司	基板插件與組裝	RMB43,370 (註四)	(註三)	-	-	-	-	- %	-	-	-
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器	US 200 (註四)	(註二)	US 200 (註四)	-	-	US 200 (註四)	100 %	US 7	-	-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1,300 (註四、九)	(註二)	US 1,300 (註四、九)	-	-	US 1,300 (註四、九)	93.98 %	US (96)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0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一：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68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高創電子轉投資。

註四：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485及美元：新台幣=1:29.4000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845及美元：新台幣=1:29.5119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

註七：差異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US2,600千元。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出售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本公司待備妥文具後報投審會進行變更登記。

註九：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1,3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80 (USD200)註	449,820 (USD15,300)	1,241,268

註：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1,3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